

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
HZ-JZDJ-JC标段试验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8292210110001-BM-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3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评标结果公示	18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评标办法正文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四.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7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68
六. 检测机构及人员配备（诚信库挑选资料）	69
七.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扫描件）	70
八. 检测方案（需编制）	71
检测实施方案	71

九.开标一览表.....	72
十.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73
承诺书.....	74
十二、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HZ-JZDJ-JC标段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以区人民政府十六届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HZ-JZDJ-JC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洪泽区 2022 年三条农路建设工程、2022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2022 年美丽农村路打造（农路+骑行）、三级先导镇道路建设、环洪泽湖公路洪泽段两处驿站建设、环洪泽湖公路洪泽段安防设施工程等交通类项目的检测标段打包招标，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试验检测标段，即HZ-JZDJ-JC标段。招标内容：负责上述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涵、交安及其他有关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全线委托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含外购土方）、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包括取样、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试验项目检测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5%；

（2）代表工程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抽检工作进行检查；

（3）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质量监管、现场质量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监管、工程验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4）配合做好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的监督与检查；

（5）承担必要的测量工作以及现场检测指导、内业资料检查；

（6）配合进行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的处理；

（7）承担本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考核验收并编制工作报告；

（8）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3计划检测服务期：现场试验检测服务时间约1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止。

2.4本标段对应标段施工合同价共计约人民币5700万元（以建设单位实际发生签约施工合同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持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3.1.2业绩条件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建设单位（不含行业管理单位或质量监督单位）委托的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5万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3.1.3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为C级及以上级别（目前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或公告）的为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投标人在其它不同类别信用等级有C级以下的，按照其所有类别中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其所有类别的信用等级。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涵盖公路、桥梁和材料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涵盖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建设单位（不含行业管理单位或质量监督单位）委托的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5万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违规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通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江

苏省交通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上述系统中未载明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3. 9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2021年9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是指：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相关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7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30日。

6.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支付电子招投标平台及投标工具维护费105元，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使用新点软件请与陈超13770370470联系；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15380802178联系。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7.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7.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7.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184.89.82/EpointWeb>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7.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0号

邮编：2231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151408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7-83908799（8002）

传真：0517-89332265

电子邮箱：jsdingjun@126.com

2022年10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0号 邮编：2231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15140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7-83908799（8002） 传真：0517-89332265 电子邮箱：jsdingjun@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 标段名称：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HZ-JZDJ-JC标段试验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检测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必须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报告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质监站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保人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澄清、答疑文件

	的其它材料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0日。</p> <p>答疑文件发布时间开标前15日。</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检测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7.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8. 检测方案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所需的相关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1.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2.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	<p>3.2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法）</p> <p>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费率为根据。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投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本项目无需建立现场试验室。</p> <p>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时采用总价进行报价，施工合同价暂按5700万元计算，投标费率为投标报价除以5700万元。</p> <p>本标段最终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标段试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合同价总金额×中标费率-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费</p>

		<p>用。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检测服务费率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p> <p>3.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p> <p>(1) 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试验仪器设备必须为自有。</p> <p>(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试验检测人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试验检测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 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等。投标人应考虑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5)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p> <p>(7)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试验检测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方、业主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数据和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试验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方、业主方对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8) 检测车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9) 试验检测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报价时予以考虑。</p> <p>(10)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治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p>3.2.3 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p>
--	--	---

		<p>3.2.4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2.5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3.2.6 服务费用</p> <p>①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上述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②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公证费 500元、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2660元。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③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上述①、②费用已缴纳的证明后方可办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_____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 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p>

		<p>改。</p> <p>6. 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 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 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15949198763（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p>
--	--	---

		<p>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p> <p>(4)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5)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6)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9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1. 是否需要编制检测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1是否需要编制检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2.2检测方案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页，最少不低于/页 2.3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7.5项 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 <u>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参加人员：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
6.3	评标	补充：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3名 （不足三名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施工合同价的百分之壹（1%），投标时采用总价进行报价，施工合同价暂按5700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注：1、投标费率为投标报价除以5700万元。</p> <p>2、本标段最终检验检测服务费=本标段检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合同价总金额×中标费率-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扣除检验检测人的费用。</p>
10.2	招标文件工本费	见招标公告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0.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汇票</p> <p>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检测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p> <p>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保函，其余不予认可。</p>
10.5	中标条件限制	如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10.6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2.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p>

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

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3) 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

		<p>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0.7	软件咨询	<p>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

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其他检测项目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含招标人的费用）、招标代理费、公证费，具体金额参见前附表3.2.2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

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4.2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投标程序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5 检测实施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1 检测实施方案正文用A4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条目编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22行。

3.7.5.2 检测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彩色图片、照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 投标备份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查看投标人；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 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的扫描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或其下属不具备独立法

	<p>人资格的检测机构，持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p> <p>3.1.2业绩条件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建设单位（不含行业管理单位或质量监督单位）委托的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5万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截图，如不能显示试验检测证书专业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p> <p>2、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1）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涵盖公路、桥梁和材料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涵盖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3）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建设单位（不含行业管理单位或质量监督单位）委托的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5万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截图，如不能显示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的，可提</p>

			<p>供其他相关证明。</p> <p>2、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其它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2021年9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彩色扫描件或者查询网址截图）
		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的扫描件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的扫描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p>无下列情形之一：</p> <p>（1）低于成本；</p> <p>（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p> <p>（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p>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分值构成(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10分
2	检测实施方案	25分
3	项目负责人	25分
4	检测设备设施	10分
5	单位业绩与信誉	30分

2.3 详细评审办法

表一：投标报价（10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最大值	最小值
1.1	投标报价	<p>1、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p>	10.00	0.00

		分点的扣分值，E2=0.6。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	--

表二：检测实施方案（25分）详细评分办法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p>根据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好的可评10-8.8分（含8.8分），较好的可评8.8（不含8.8分）-7.4分，一般的可评7.4（不含）-6分。</p>	10.00	6.00
2	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p>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好的可评10-8.8分（含8.8分），较好的可评8.8（不含8.8分）-7.4分，一般的可评7.4（不含）-6分。</p>	10.00	6.00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对策措施以及对项目所在地质量管理文件的理解和认识等进行评审。</p> <p>好的可评5-4.4分（含4.4分），较好的可评4.4（不含4.4分）-3.7分，一般的可评3.7（不含）-3分。</p>	5.00	3.00

表三：项目机构（35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最大值	最小值
3.1	项目负责人	<p>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基本分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可加6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截图，如不能显示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p> <p>2、投标文件中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相应项目负责人业绩截图，缺一不可。</p>	25.00	19.00
3.2	检测设备设施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10.00	6.00

表四：企业业绩与信誉（30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最大值	最小值
	企业业绩	<p>1、满足资格评审标准得基本分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可加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若合同中不能反映相关信息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25.00	19.00
3.3	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检验检测单位）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或公告）的为准，在江苏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p> <p>（1）信用等级评为AA（好）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检验检测单位），评标（审）委员会应给予其信用分评满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p> <p>备注：X为信用分满分（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p>	5.00	1.75

注：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证书等）、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含证书等）、拟选派项目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等所需录入到诚信库中。所有评标涉及的各种证书均应录入到诚信库中并挑选至投标文件中，如无法录入或者挑选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2. 资格评审中的检验检测机构成员不得相互兼职。

3.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有以下瑕疵的，评委不予认可；

①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②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无法提供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4.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

5. 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7. 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因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内容较多，投标函中填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分办法中的各分项主观评分，应不低于该项满分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项评分应得分值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七人以上的，该平均值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0.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检测类）优先；

(3)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检测单位）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

(4) 检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3)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4)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项目试验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范围、检测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即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在7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试验检测人进场后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仍不能满足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与中标人的检测合同。

2.1.3.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

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7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试验检测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试验检测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试验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安全人员、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专用条款中规定。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它。

3.2 决定

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试验检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人。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4.1.1.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

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或4.1.1.3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试验检测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规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3 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28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

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不是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服务，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其它”中第7.7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

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条或第5.5.2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试验检测人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试验检测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投标人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不适用本项目）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试验检

测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款、第4.5.3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应由委托人在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不适用本项目）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委托人应向试验检测人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试验检测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规定的试验检测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

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试验检测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的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

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

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 标段名称：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HZ-JZDJ-JC标段试验检测
2	1.1.4	委托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0号 邮 编：223300
3	2.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全线委托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含外购土方）、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包括取样、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试验项目检测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10%； （2）代表工程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抽检工作进行检查； （3）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质量监管、现场质量巡查工作、试验检测监管、工程验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4）配合做好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的监督与检查； （5）承担必要的测量工作以及现场检测指导、内业资料检查； （6）配合进行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的处理； （7）承担本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考核验收并编制工作报告； （8）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100%
5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现场试验检测服务时间约1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止。
6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___/___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___元（检测服务费的___%）的动员预付费。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___万元
8	6.2.6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服务费率不予调整，按项目分别支付，当某个项目完成工程量50%时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40%，当某个项目全部完工后付至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80%，当某个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结清该项目余款。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淮安仲裁委员会</u> 。
---	---	---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

委托人名称：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合同标段名称：HZ-JZDJ-JC标段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本项目包括洪泽区2022年三条农路建设工程、2022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2022年美丽农村路打造（农路+骑行）、三级先导镇道路建设、环洪泽湖公路洪泽段两处驿站建设、环洪泽湖公路洪泽段安防设施工程等交通类项目，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为准。招标内容：负责上述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桥涵、交安及其他有关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2022年洪泽区交通工程集中代建项目施工标段。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安排的时间进场，做好控制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根据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完成规范规定的检测内容。

2.1.3.3 条修改为：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通知监理和施工单位。

2.1.3.7 条修改为：检测工作结束当天内向施工单位出具检测试验报告或书面检测结果通知书，以免影响工地施工进展。每月底将当月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并于下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增加 2.1.4 内容

2.1.4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安全生产要求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的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涵盖公路、桥梁和材料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涵盖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交/竣工日	1	本项目中的所有人员均不得相互兼职

		期”为准)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建设单位(不含行业管理单位或质量监督单位)委托的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5万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专业合计涵盖公路、桥梁、材料、交通安全设施四个检测专业或合计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和交通工程三个专业)。	3	
3	试验检测员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助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备注:1、上表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具体人选(项目负责人除外)由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视为违约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试验检测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视为试验检测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委托人可以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试验检测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置相关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或试验检测人自行增加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费用不予以调整。

2.4.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 。

2.5 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4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图纸1套;

3.1.1.2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4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合同实施时指定。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增加:人员违约:

试验检测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检测组主要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业主同意方可更换:

- (1) 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人员离职的;
- (3) 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 (4)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 (5) 被发包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即使因上述原因变更检测组主要人员的，试验检测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

试验检测工程师：1万元/人·次

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要求，若更换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赔偿。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1.2.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违约金。

4.1.2.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违约金。

4.1.2.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1.2.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的且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5 由于试验检测人的试验程序执行混乱或试验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试验检测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试验检测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1.2.6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若发生上述4.1.2.1~4.1.2.6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总价的10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合同价款的100%。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服从委托人安排。

服务结束时间：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止。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6 转让和分包

5.6.2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违规分包。（分包内容仅限中标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具有试验检测参数的工作，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

6.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6.1 款内容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当包括：试验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检测、测量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本项目无需建立现场试验室。

试验检测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6.1.1.1 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6.1.1.2 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6.1.1.3 试验检测、测量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试验检验、测量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试验检验、测量费用；
- (3)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4) 其它。

6.1.1.4 公司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6.1.3 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委托人对检测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 日 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 元（服务费的 / %）的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服务费率不予调整，按项目分别支付，当某个项目完成工程量50%时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40%，当某个项目全部完工后付至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80%，当某个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

付结清该项目余款。

本合同检验检测服务费投标时采用总价进行报价，施工合同价暂按 5700 万元计算，中标费率为投标报价除以 5700 万元。本标段最终检验检测服务费=本标段检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合同价总金额×中标费率-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扣除检验检测人的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与此同时，受托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受托人履约检查的违约扣款。若发包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疑义，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将申请退回受托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

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发包人另有指定。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每期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凭检验检测人出具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后，支付给检验检测人。（本项目专用本如有与本条冲突之处，按本条执行）。

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检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服务费用总额的 / % 分 / 期扣回动员预付费；测服务费支付到 / 起扣，至服务费支付 / 期间扣完。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 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删除通用条款第 6.2.7 款，结算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6.2.4 款。

6.2.8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检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检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 % 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 人民币 。

货币比例：人民币 %，外币（币种） %： / 。

汇率计算方法： / 。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合同的主导语言： 汉语 。

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等 。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检查工作而向检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检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检查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查结果，则无须经过检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淮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在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前，试验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试验检测人员，未按时配齐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可以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或试验检测人自行增加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9.2 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试验检测人应对其试验检测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9.3 如出现因试验检测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试验检测人不能按照委托人正当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它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4 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接收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等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试验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接收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5 安全措施

(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和业主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针对本项目在检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前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与中标人的检测合同，重新招标或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并按照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9.7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合同

实施期间，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治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提供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五、试验检测总费用为所有施工标段合同价总金额的_____%（大写_____）。**本标段最终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标段试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合同价总金额×中标费率-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费用。**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支付方式：**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服务费率不予调整，按项目分别支付，当某个项目完成工程量50%时付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40%，当某个项目全部完工后付至该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80%，当某个项目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结清该项目余款。**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

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全称）____（盖章）

试验检测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_____（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致：____（投标人全称）

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_____。

二、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三、安全生产目标_____。

四、试验检测费用

贵方中标的试验检测费用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五、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__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招标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与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检测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试验检测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试验检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试验检测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工作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试验检测、测量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2、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试验检测或现场测量的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或测量工作。如工地出现特殊情况，试验检测人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

3、试验检测人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5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试验检测人应于每批次测量完成后的两天内提供本批次测量结果。

4、试验检测人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或测量报告，并在各工程标段的试验检测工作或测量工作完成后的一月内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一式3份，测量报告一式八份。

5、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6、测量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测量概况：测量项目、测量频率、测量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测量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测量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全部内容（含修改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证书号码：_____。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3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说明：下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u> 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3	开始检测日期	服从委托人安排
4	检测服务期	约1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止。
5	误期赔偿费	每日为合同价格的 <u> </u> %
6	累计赔偿限额	合同价格的 <u>100</u> %
7	预付费	合同价格的 <u> </u> %
8	保留金的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 </u> %
9	保留金的限额	合同总价的 <u> </u> %
10	账目货币	人民币
11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1年期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试验检测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助理检测工程师	
注册资金					试验员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 检测机构及人员配备（诚信库挑选资料）

6.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姓名经 理年限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	查看

6.2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含附件）（可合同谈判时配备）

项目检测机构组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	查看

七.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扫描件）

八. 检测方案（需编制）

检测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四、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九. 开标一览表

十. 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 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的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5. 我公司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
6. 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与之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8.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